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治理违法建设的通告

（征求公众意见稿）

为有效遏制我区违法建设行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规划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区决定全面治理辖区内违法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区不得新增违法建设。对新增违法建设，必须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拆除，在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律不予补偿。
2. 下列违法建设依法予以重点查处和强制拆除：
3. 影响重要城市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的；
4. 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
5. 体量大和“城中村”私人住宅违法建设严重超高超大的；
6. 涉嫌贪腐及渎职行为的；
7. 涉及严重违法用地的建（构）筑物；
8. 涉及侵占河（ 涌） 道两侧、交通干线两侧、绿地以及公共场所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违法建（构）筑物；
9. 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后，必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对顶风违法、继续抢建的，属地街道办事处要立即组织相关执法部门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限期拆除排栅和升降架、撤出施工人员，并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四、属地街道、村（居）社不得向违法建设当事人发放出租、转让以及临时经营场地使用等证明；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向违法建设项目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和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个人）严禁向违法建设项目提供服务；住建水务、国土规划、市场和质量监管、卫生计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公安、出租屋租赁等行政管理部门，对没有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房地产权证件或者改变规划部门核定的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得核发有关证照。

五、从严查处参与违法建设的土地权属代表人、使用人、投资人、施工人、受益人等“五类人”。对参与、策划或支持违法建设的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从严追究有关责任。

六、在查处过程中，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